

证券代码：870890

证券简称：长峰医院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出让方：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受让方：成都长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成都市锦江区仁居路 13 号 34 栋-1 层及 1-6 层房产

交易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成都市锦江区仁居路 13 号 34 栋-1 层及 1-6 层房产，按照国家鼓励发展民营医疗机构的政策要求，通过此次交易，使公司在成都更加持续稳定地发展，继续在成都做大做强。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价格：75,000,000 元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比对情况为：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以上。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37,475,401.0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2,331,542.79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00% 为 168,737,700.5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00% 为 101,242,620.32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0.00% 为 146,165,771.40 元。本次拟收购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 元，未达到上述标准。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累计资产总额为 75,000,000 元，亦未达到上述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收购成都市锦江区仁居路 13 号 34 栋房产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成都市桐梓林北路10号，主要办公地点为成都市桐梓林北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车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91510107709283378L，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成都市锦江区仁居路13号34栋-1层及1-6层房产

交易标的类别：房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市锦江区仁居路13(号)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价格：75,000,000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

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75,000,000 元

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交易合同为准。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依据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正式签订的交易协议为准，过户时间为以正式签订的交易协议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房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短期内本次收购将增加公司的成本支出，从长期看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在成都持续稳定发展，大幅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公司的长远盈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